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回應代表機構就條例草案所提的意見及建議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主要僱主、培訓機構及相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機場管理局 (立法會 CB(1)2027/02-03(02)號文件) - 香港房屋委員會 (立法會 CB(1)1996/02-03(01)號文件) - 香港房屋協會 (立法會 CB(1)1996/02-03(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備悉。
建造業訓練局 (立法會 CB(1)2027/02-03(03)號文件)	a. 提供最新資料，闡述該局為建造業工人所提供的技能測試。	備悉。
	b. 絕對贊成為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c. 承諾負責執行建造業工人註冊的工作。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p>d. 爲了讓從事建造業不同機電工程工作的工人亦有機會透過技能測試取得認可資歷，並註冊成爲有關工種的技術工人，該局將會與機電工程業界緊密聯絡，盡快全面爲機電工程行業籌辦各項技能測試。</p>	
<p>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所提交的綜合意見書) (立法會 CB(1)1996/02-03(03)號文件)</p>	<p>- 支持實施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並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發出的信內提出其他意見和論點。</p>	<p>- 請參閱 2003 年 6 月 23 日立法會 CB(1)2038/02-03(14)號文件中，本局對中電所提意見的回應。</p>
<p>九廣鐵路公司(九鐵) (立法會 CB(1)2058/02-03(04)號文件)</p>	<p>a. 支持《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p>	<p>a. 備悉。</p>
	<p>b. 由於九鐵現有的架空電線技工，大部分均未持有學徒訓練證書，但卻具備超過 10 年的實際工作經驗，故建議當局給予豁免，使這些技工無須持有學徒訓練證書也能符合註冊要求。</p>	<p>b. 若工人在有關工種具備滿 10 年的相關經驗，可按照條例草案第 39 條申請豁免，無須參加技能測試也可註冊成爲註冊熟練技工(過渡)。</p>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p>c. 九鐵建議在其首批架空電線技工註冊後，希望當局能承認該公司發出的架空電線技工證書符合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此項工種的註冊要求。</p>	<p>c. 現時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均沒有為“架空電線技工”工種提供技能測試。然而，條例草案第 37(2)(b)條訂明，註冊主任可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後，接納被認為達到同等資歷的資格。此外，由於註冊制度籌備需時，在註冊制度正式推出之前，九鐵可與註冊主任聯絡尋求承認該公司為此等工人所提供的訓練和資格審定的機制。</p>
<p>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立法會 CB(1)1966/02-03(04)號文件)</p>	<p>a. 擬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是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 109 項建議中極其重要的一環。</p>	<p>備悉。</p>
	<p>b. 另外，條例草案規定，具備 10 年相關經驗的工人必須通過評定面試，才可獲豁免技能測試而成為註冊熟練技工。統籌委員會認為這項規定不算嚴苛。</p> <p>c. 新法例宜早日通過。</p>	
<p>專業團體</p>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p>香港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 CB(1)2038/02-03(13)號文件)</p>	<p>a. 支持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的條例草案。</p> <p>b. 設立註冊制度是改善建造業工人技能發展的方法。</p> <p>c. 提高工人的水準，可使工人收入增加，而生活水平和工作環境亦會獲得改善。</p> <p>d. 由於有正式及臨時的註冊計劃，不會影響建造業工人的生計。</p> <p>e. 讓資深工人得到承認。</p>	<p>備悉。</p>
<p>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 CB(1)2038/02-03(12)號文件)</p>	<p>a. 完全同意政府確實有需要透過立法，實施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p> <p>b. 必須立即對現時建造業工人各註冊名冊的具體細節進行全面檢討。舉例而言，註冊水喉匠的角色帶有誤導成分，該項資格事實上應指從事食水管工程而非建築物渠務工程的工人。</p>	<p>a. 備悉</p> <p>b. 備悉。關於檢討持牌水喉匠的意見，已交由水務署研究和回應。</p>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香港測量師學會 (立法會 CB(1)2027/02-03(01)號件)	- 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來信所提出 5 項意見。	- 請參閱 2003 年 6 月 23 日立法會 CB(1)2038/02-03(15)號文件中，本局對測量師學會所提意見的回應。
商會		
香港建造商會 (立法會 CB(1)2027/02-03(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註冊計劃將會改善建造工程的質素，令社會整體受惠。 b. 5 項觀察支持擬議的豁免註冊準則。 	備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要求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提出的“資深工人”豁免準則及規定。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立法會 CB(1)2058/02-03(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為建造業工人設立註冊制度一直是建造業的優先工作之一。 b. 同意具備超過 10 年經驗的資深工人無須接受技能測試。至於已累積逾 6 年經驗並得到臨時註冊的技工，則可獲給予 3 年的寬限期。 c. 放寬豁免準則並不公平，而整體上對建造業工人和建造業亦無好處。 	備悉。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立法會 CB(1)2038/02-03(03)號文件)	a. 支持擬議註冊制度。 b. 支持具 6 年工作經驗的工人可成為臨時註冊熟練技工，而具 10 年經驗者可獲豁免參加技能測試。	備悉。
	c. 認為以 6 年／10 年經驗作為豁免準則的建議，有助控制施工質素，確保建造工程達到優質水平。	
工會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立法會 CB(1)2058/02-03(01)號文件)	a. 該會估計，多達 5 萬名工人須在 3 年過渡期內進行技能測試，時間方面未必足夠。 b. 具 5 年經驗的工人應獲豁免參加技能測試。	a. 按照條例草案內有關建議，資深工人將會獲得豁免。此外，有部分工人已通過技能測試，而普通工人亦不在此列。故此，我們估計在 3 年期內須要接受測試的工人約為 35 000 名。培訓機構已告知本局會有足夠資源應付過渡期內對技能測試之需求。 b. 請參閱下文本局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類似意見的回應 b 項。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p>c. 關於工人工齡資格證明及面試評定的標準，條例草案並沒有清楚說明，這方面當局須進一步作出交代。</p> <p>d. 評定面試的評審團，須能廣泛代表業界，並具有透明度，以確保評定結果的客觀性及公信力。</p> <p>e. 倘若工人工齡不足 10 年，又未有取得技能測試證書，便不能註冊成為熟練技工，結果將會受到僱主或承建商剝削。</p>	<p>c. 工人報稱具備的經驗，可經由有關僱主或相關工會或商會證明。我們也曾考慮過其他方法及安排，以便工人取得過往工作經驗的證明。根據條例草案第 63(1)(a)及(2)條，註冊申請須符合註冊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當中可包括申請人可就過往工作經驗作出的法定聲明。</p> <p>d. 進行每次評定面試的評審團都會包括相關範疇的工會、商會、培訓機構、分包商或政府部門的代表。申請人在面試時須要回答問題，內容關乎其工種日常工作的技術、程序及知識。</p> <p>e. 根據條例草案第 37(4)條，工人的相關經驗如不少於 6 年，可申請成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根據條例草案第 37(7)條，經驗不少於 2 年者，可申請成為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p>
	<p>f.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其轄下委員會內，只有兩名工會代表。該會認為應增加工會代表名額，以提高透明度。</p>	<p>f. 註冊管理局的擬議成員組合已平衡了建造業各界的代表性。至於建築地盤職工總會所提意見，我們會進一步考慮是否有需要增加相關工會的代表人數。</p>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p>g. 擬議註冊制度的細節與工人的期望不符，制度的推行時間亦過急。</p> <p>h. 負責制定及推行擬議註冊制度的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一直黑箱作業，沒有就擬議註冊制度進行廣泛諮詢。</p>	<p>g. 推行註冊制度的建議是在 1999 年提出並得到業界普遍接納，當時在前建造業諮詢委員會下成立了一個由業內主要團體組成的工作小組，自此一直研究有關建議。在這段期間，工作小組曾廣泛徵詢業內主要組職對建議的意見，然後才落實註冊制度的內容。</p> <p>h. 前工務局曾領導上述的工作小組，專責研究及制定推行擬議註冊制度的方案。由於工作小組的成員已包括業內主要組職，因此，我們已在研究進行期間廣泛徵詢業內主要組職的意見。</p>
<p>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立法會 CB(1)2038/02-03(11)號文件)</p>	<p>a. 原則上支持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p>	<p>a. 備悉。</p>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p>b. 工人學師 3 年，再加 2 年實際工作經驗，便應視為熟練技工。因此，具備 5 年經驗的工人應獲豁免參加技能測試。</p>	<p>b. 工人只擁有 5 年相關經驗但沒有認可的資格，必須通過技能測試，才可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建築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已詳細研究資深工人所需具備的工齡，才可獲豁免參加技能測試。各商會原本建議 15 年，但其後與工會達成協議，接納以 10 年相關經驗為最低標準，以確保工人自身及市民的安全，和保證工程質素。工作小組絕大部份成員均認為低於這個標準便不可接受，理由如下：</p> <p>(i) 由於工人只須通過簡單的評定面試，便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成員認為工齡必須較長，才能確保工人的技能和工藝達到應有水平。</p>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p>(ii) 根據建訓局及職訓局最新的統計數字，現時已有大約 68 000 名建造工人通過了技能測驗，餘下尚未取得技能測試證書或其他資歷，因而未能符合資格註冊為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工人，估計只有 35 000 名。這個數字遠較符合註冊資格的工人人數為低，因此，為了這些工人的利益而放寬對經驗的要求，可能會影響工程的質素及安全水平，並不合理。再者，已通過技能測試或持其他證書的大多數工人，亦不會同意放寬要求。</p>
		<p>(iii) 對於那些勤奮工作，不斷提升自己的技能和知識，現已取得技能測試證書／註冊資格／牌照的工人來說，放寬要求對他們並不公平。此外，這做法亦與業界和當局所制定的長遠目標即提升工程質素和建立優質文化，背道而馳。</p>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p>(iv) 如工人只有 5 年經驗也獲豁免參加技能測試，並且獲准註冊，註冊制度的公信力便會受人質疑。屆時，獲豁免的工人即使已經註冊，僱主也未必有信心聘用。有關的商會(包括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聯會)已表明，如當局放寬對經驗的要求，他們便不會聘用獲准豁免技能測試而得到註冊的工人。</p>
		<p>(v) 現時未有資格成為資深工人的建造工人，如已達到所屬工種熟練技工所需的技術水平，可以直接申請參加技能測試。如他們在註冊開始時尚未達到參加技能測試所需的技術水平，亦可註冊成為註冊熟練工人(臨時)，然後再行進修，以期在 3 年內通過技能測試。</p>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p>c. 為免影響現有工人的生計，影響社會穩定，推行擬議註冊制度，應循序漸進，先寬後緊。</p>	<p>c. 條例草案制定的原則，是要盡量避免影響現時的工人的生計。因此，條例草案有一次性的安排，容許資深工人可申請豁免參加技能測試，並在通過評定面試後，取得註冊資格。至於其他有經驗的工人，亦可取得臨時的註冊資格，以便繼續在工地工作。註冊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臨時)須在 3 年內通過相關的技能測試。</p>
	<p>d. 應充分諮詢廣大工人的意見。</p> <p>e. 為減輕工人的負擔，註冊費不宜過高。</p>	<p>d. 業內兩大工會即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及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均為建築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和分組的成員。當局曾多番要求及提醒他們在研究及制定此建議的過程中，廣泛徵詢其會員的意見。</p> <p>e. 為減輕建造工人在工地工作時須支付各項費用的負擔，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必須繳交稅款，以資助擬議的註冊制度。此舉可將註冊費／續期費維持在工人可負擔的水平。建議的註冊費／續期費為每 3 年 100 元；如工人擁有認可的註冊資格／牌照／證書，費用更可減至每 3 年 50 元。</p>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p>f. 應簡化註冊手續。</p> <p>g. 註冊制度應照顧從事單一工種或單一工序的工人。至於欲註冊為熟練技工所須通過的評定面試，應按該等工人所從事的建造工作類別而制訂。</p> <p>h. 很多工人對擬議註冊制度根本一無所知，政府應透過不同渠道廣泛徵詢建造工人的意見。</p>	<p>f. 當局亦打算盡量簡化註冊手續。為方便工人辦理註冊及“平安卡”的續期手續，條例草案內的條文已作出安排，日後可調整擬議註冊的續牌日期以便與“平安卡”的續期日趨於一致。</p> <p>g. 為了鼓勵工人發展多種技能，我們已盡量將建造業的所有主要工種（包括一些專門工種）納入條例草案的條文內。如工人只從事某工種的單一工序，並且已具備所需的經驗，便可首先申請臨時註冊，然後學習所需的技能和知識，以便參加技能測試。至於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評定面試，內容是圍繞工人所屬工種的有關技能、知識及工序，進行評定工作。</p> <p>h. 當局已多次要求工會，特別是已加入相關工作小組為成員的工會，讓其會員及行內工友知道擬議註冊制度的最新發展。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局會展開宣傳計劃，宣傳擬議註冊制度的詳情。</p>
<p>港九水泥混凝土工程業職工會 (立法會 CB(1)2038/02-03(07)號文件)</p>	<p>a. 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書第 a、b、c 及 h 項所述相似。</p>	<p>a. 請參閱我們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有關意見的回應。</p>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p>b. 為簡化程序起見，應把註冊續期所須修讀的短期發展課程與“平安卡”續期所須修讀的複修課程合併。</p> <p>c. 電業工程人員進行的工程，對工人及市民所引致的危險較大，但是他們亦只須 6 年經驗，便無須經過測試，也可取得註冊資格。</p>	<p>b. 現時的建議在註冊續期前所須修讀的短期發展課程中，已包括半日“平安卡”續期所須修讀的複修課程。</p> <p>c. 當局在制定豁免條款時，已詳細考慮資格、經驗、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及人力需求、確保工程質素及工地安全的需要，以及業內各主要組織及僱主的期望等因素。擬議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與電業工程人員註冊制度的其中一個主要分別是建築工人很多(約 68 000 名)已經通過技能測試，可在註冊制度開始推行之前已符合註冊資格。因此，減低工人獲豁免測試所需具備的經驗，以配合業內的人力需求，對於此註冊建議並不適用。</p>
<p>港九坭水建築業職工會 (立法會 CB(1)2038/02-03(08)號文件)</p>	<p>- 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書第 a、b、c、g 及 h 項所述相似。</p>	<p>- 請參閱我們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有關意見的回應。</p>
<p>港九木匠總工會</p>	<p>- 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p>	<p>- 請參閱我們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有</p>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1)2038/02-03(09)號文件)	書第 a、b、c、g 及 h 項所述相似。	關意見的回應。
港九船塢碼頭做木總會 (立法會 CB(1)2038/02-03(06)號文件)	- 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書第 a、b、c 及 g 項所述相似。	- 請參閱我們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有關意見的回應。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 (立法會 CB(1)2087/02-03(01)號文件)	<p>a. 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書第 a、b、c、d、e、f 及 g 項所述相似。</p> <p>b. 培訓機構聘用導師亦只要求有 3 年經驗。</p>	<p>a. 請參閱我們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有關意見的回應。</p> <p>b. 據我們所知，培訓機構的導師除了必須完成 3 年學徒訓練及具備 4 年相關經驗外，還須擁有相關的技能測試證書，以及接受應用技巧的測試。</p>
港九搭棚同敬工會 (立法會 CB(1)2087/02-03(02)號文件)	- 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書第 a、b 及 c 項所述相似。	- 請參閱我們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有關意見的回應。
香港建造業扎鐵職工會 (立法會 CB(1)2155/02-03(01)號文件)	- 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書第 a 及 b 項所述相似。	- 請參閱我們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有關意見的回應。
香港建築模板業職工會 (立法會 CB(1)2038/02-03(05)號文件)	- 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書第 a、b 及 c 項所述相似。	- 請參閱我們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有關意見的回應。
港九打石建造業職工會	- 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	- 請參閱我們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有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1)2087/02-03(03)號文件)	書第 a、b、c、e、f 及 g 項所述相似。	關意見的回應。
香港建造業測量、平水及工程 管理人員協會 (立法會 CB(1)2087/02-03(04)號文件)	- 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書第 a、b、c、d、e、f 及 g 項所述相似。	- 請參閱我們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有關意見的回應。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立法會 CB(1)2038/02-03(10)號文件)	- 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書第 a、b 及 c 項所述相似。	- 請參閱我們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有關意見的回應。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 CB(1)2038/02-03(04)號文件)	a. 支持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a. 備悉。
	b. 現時，建造業工人的失業率很高，當註冊制度推行後，經驗較淺的工人，受聘機會可能會更差。	b. 工人的受聘機會並不會因為推行註冊制度而受影響，但卻會受市場的供求情況影響。當註冊制度開始推行時，現時一些工人可能尚未具備所需的資格或經驗，不能註冊成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不過，這項制度將包括為工人提供一次性的過渡或臨時註冊安排，以便工人可繼續在工地工作。臨時註冊的工人可在 3 年內作好準備，提升技能，以期通過相關的技能測試。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p>c. 擬議註冊制度的設計，應該以能夠提供完整的工人出勤記錄為目標。</p>	<p>c. 註冊工人會獲簽發智能註冊證，每當他們出入工地，讀卡機便會核實身分。因此，註冊制度可以為每名工人提供更可靠的工地出勤記錄。</p>
<p>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立法會 CB(1)2058/02-03(03)號文件)</p>	<p>a. 要確保工程的質素，必須全面檢討業界的運作，包括採購政策、承判政策，以及工地監督管理方面的措施。</p>	<p>a. 政府現正積極跟進或協助業內相關組織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提出的 109 項建議，以期提高建造工程的質素。相信各委員亦知道，當局已經實施部分改善措施，其中有一些改善措施亦正準備推出。</p>
	<p>b. 具備 6 年或以上經驗的資深工人應獲准豁免參加技能測試，可以直接註冊。建議可獲註冊的資格撮錄於表內。</p> <p>c. 為免建造工人及僱主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例，當局必須清楚界定註冊範圍及“建造工地”的涵義。當局亦應加強宣傳註冊制度，以免出現混淆。</p>	<p>b. 請參閱我們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第 b 項的回應。</p> <p>c. 條例草案已清楚界定註冊範圍和“建造工地”的涵義。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會展開宣傳計劃，推廣擬議註冊制度。</p>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p>d. 建造業工人須取得不同的學歷資格，並支付各種費用，才可從事專門工種的工作。為減輕他們的負擔，政府應推行電子牌照計劃，以期簡化和集中處理各類牌照的簽發和續期手續。</p>	<p>d. 備悉。按照現行法例，建造業工人在進行某些指定的工作時，必須持有相關的資格證明，以保障工人本身及市民的安全，並確保施工水平。雖然集中處理證書／牌照的簽發和續期手續，可減輕工人的負擔，但由於涉及修訂各有關法例，當局須仔細研究。</p>
	<p>e. 條例草案所涵蓋機電行業部分工種的訓練和技能測試條款，至今尚未齊備，該會懷疑當局是否能及時作出該等安排以應付需要。</p> <p>f. 建造業工人現正面對失業或就業不足的問題，推行擬議註冊制度會使工人百上加斤，因此希望當局盡量減低建議收取的註冊費，以減輕工人的負擔。</p>	<p>e. 當局現正為《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提出修訂草案，從而為機電工程人員所需的訓練及技能測試提供稅款。另一方面，當局亦已委託建訓局統籌有關訓練及技能測試。我們預期修訂草案獲通過後，可以及時提供該等訓練及技能測試，應付推行擬議註冊制度的需要。</p> <p>f. 請參閱我們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第 e 項的回應。</p>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p>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立法會 CB(1)2087/02-03(05)號文件)</p>	<p>a. 關於擬議註冊制度一事，由於從未參與有關會議，故此對於條例草案的內容未有深入了解。</p>	<p>a. 事實上，由於建造業工種繁多，當局實在難以邀請所有相關工會參與工作小組的討論，故現時工作小組成員中，只有兩個來自較多會員及涵蓋較多工種之工會的代表。</p>
	<p>b. 現時合資格的電梯技工，日後若要在建造工地工作，必須按擬議制度再行註冊和繳交註冊費。此舉無疑加重工人的經濟負擔。</p> <p>c. 在建造工地內，電梯技工主要處理安裝、布線、調校等工序，甚少進行維修保養。</p>	<p>b. 為使實施擬議註冊制度能達到預期目標，以及可收集在建造工地工作的電梯技工的資料，這些電梯技工必須註冊。然而，為了減輕工人在工地工作時須繳付各項費用的負擔，但凡持有認可註冊資格／牌照／證書的工人，均會獲得寬減，每 3 年只須繳交 50 元註冊費／續期費。</p> <p>c. 備悉。</p>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p>d. 根據現用法例第 327 章，學徒須接受為期不少於 4 年的訓練，才能成為合資格電梯技工。可是，進行有關電梯工程的半熟練技工和臨時工人，究竟是否已獲足夠培訓，以及受僱於分包商的工人是否合乎資格，實在頗成疑問。</p>	<p>d. 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或合資格的自動梯工人，均可按照條例草案，申請成為所屬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不過，由於現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327 章)並沒有半熟練升降機／自動梯技工，故此條例草案亦沒有相關的註冊。至於其他工人進行與電梯工程有關的工作，則應註冊成為註冊普通工人，工作時須受到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監督。</p>
	<p>e. 不贊成全部電梯技工均須註冊。建議只規定在工地內負責安裝機械、布線及調校工作的合資格電梯技工，才須按擬議制度註冊。</p> <p>f. 應該讓香港電梯業總工會派出代表，參與資格評審委員會和覆核委員會的事務，以便照顧電梯技工的利益。</p>	<p>e. 條例草案只規定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工人，必須獲得註冊。因此，不在“建造工地”工作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並不在擬議註冊範圍內。</p> <p>f. 要求有關委員會都包括建造業內各個工會的代表，實際上是不可行的。現時資格評審委員會和覆核委員會內，已有相關工會的代表，可照顧建造業工人(包括機電工程工種的工人)的利益。</p>
<p>金屬銲接從業員協會 (立法會 CB(1)2038/02-03(02)號文件)</p>	<p>- 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書第 a 及 b 項和港九水泥混凝土工程業職工會的意見書第 c</p>	<p>- 請參閱我們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有關意見的回應。</p>

代表機構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項所述相似。	